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0 号）的规定和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在 2020 年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是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确定的，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崔万林、肖义南、刘向阳、张健

2020 年 2 月 27 日